

新加坡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第一節 教育概況

一、教育發展背景

新加坡是多元種族、多元文化、多元宗教及多語言的國家。在自治之前，大致上處於英國殖民狀態（1819-1959年），最初屬於英國殖民地，其間經歷過兩次世界大戰，第二次世界大戰為日本所佔領，大戰結束後又回歸英國殖民地。1955年，新加坡開始試行自治，試圖建立自己的教育制度，乃提出《華文教育報告書》，強調雙語教育以及不同語言種族學生混合的重要性，相關建議於1956年轉化為教育白皮書，有幾項重要的建議，奠定往後政府教育政策制訂的方針：（1）所有語言分流受到平等的對待；（2）所有政府以及政府資助的學校，在補助、服務條件及薪資方面，需受到平等的對待；（3）建立所有學校共同的課程與課程大綱，並採用馬來語為主的教科書；（4）自1957年開始教授公民課，提供教師手冊；（5）小學實施雙語教育，中學實施三語教育；（6）重視技術教育（Tan, 2007）。

1959年，新加坡進入自治時代，為促進經濟蓬勃發展並增強社會凝聚力，教育發展為新加坡優先考量的項目（Tan, 2007）。新加坡獨立時，其教育發展方向更倡導普及教育，認為「教育是國本，人才是我們唯一的資源」，乃藉由教育體系，培養出許多高素質的人才，厚實國家知識經濟。新加坡倡導菁英人才領導，人才培育與國家發展相得益彰。自1965年獨立以來，其教育發展概分成三個階段：（一）1965-1978年為經濟生存期，以生存為導向的教育；（二）1978-1997年為永續發展期，以效率為導向的教育；（三）1997-迄今為知識經濟期，以能力為導向的教育（Goh & Gopinathan, 2008）。

第一階段特別強調教育與經濟發展的結合，不分語言、種族、性別、財富與地位，國家有必要提供每位小孩至少6年的教育。此階段重點為：

1.培養國家意識，減少民族歧異；2.實施技能教育，加速養成經濟發展所需的人才（Goh & Gopinathan, 2008）；3.實施雙語教育（第一語言為英語，第二語言為各族母語），提升英語能力，使國家更具競爭力（顏佩如，1998）。

第二階段講究效率，旨在減少教育資源的浪費倡導能力分流制度（ability-based streaming system），提議採行能力分流的課程，1991年，政府調整中小學分流制度，加以精確化，分流制度從原來的小三延後至小四，小學分成EM1、EM2、EM3三個源流（E代表英文，M代表母語）。EM1學生成績好，英文及母語可以並重；EM2以英文為主，母語為副，給一般學生就讀；EM3的學生成績差，通常是英文差，所以需加強英文，減少母語的學習（柯新治，2003）。中學普通班則分成中學普通（學術）課程及中學普通（工藝）課程。小學離校考試由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改為分發考試，讓更多學生能完成中學教育，提供10年普及教育。

1997年起，新加坡教育發展進入第三階段，當時由吳作棟總理推動「思考型學校、學習型國家」（Thinking Schools, Learning Nation，簡稱TSLN），這項措施針對所有學校，確保所有學生在離開學校時，保有終身學習的熱情，並具有批判與創造思考的能力，能適應知識經濟的需要。TSLN評估學前教育至大學入學標準與課程之制度，主要強調四點：批判與創造思考、資訊科技應用於教育、國家或公民之教育、行政卓越（Mok, 2006）。

2004年，李顯龍接替總理職務，乃延續「思考型學校、學習型國家」的思維，提出「少教多學」（Teach Less, Learn More [TLLM]）的革命性理念，「少教多學」將原有以效率為驅動力的教育體制轉變為注重品質、學習者有較多彈性與選擇機會的新型教育體制，焦點由「量」的教育轉移至「質」的教育，強調師生互動品質之改善，直指教育的核心問題—為何而教、教什麼以及如何教，朝全人教育的方向努力（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4）。

2007年，新加坡於教育領袖國際會議中，提出邁向2015年發展策略，引領未來教育發展的方向，五項策略為：（1）創造更多元的文化教育藍

圖：提供新的教育途徑與課程選擇，讓學生有更多學習的經驗；（2）提供引人投入與全人學習的經驗：提倡少教多學、發展學校為本位的課程、利用資訊科技讓教學生動；（3）藉由教育提供學生更多的機會：藉由教育投資、學習輔助計畫、經濟援助計畫，幫助學習或經濟弱勢的學生，以提高教育品質；（4）培養學生全球的觀點：藉由國外交換計畫或浸濡學習計畫，讓學生瞭解其他國家的文化；（5）建構世界一流的服務：培養高素質的教師與學校服務團隊（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8c）。

二、各階段教育發展現況

（一）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

學前教育有3年，兒童年齡為3-6歲，此三年階段稱為幼兒（Nursery）、幼稚園一年級（K1）、幼稚園二年級（K2）。學前教育主要提供孩童與人互動的環境，為往後的小學教育作準備。每學年自一月2日起，有四個階段的學習，每個階段為期10週，第一或第三階段結束後，有一週假期，第二階段結束為上半學年，有四個星期的假期，第四階段結束為下半學年結束，有六週假期。每週有5個上課天，每天上課3至4小時，教育活動包括語言讀寫、數字學習、個人與社交技巧發展、遊戲、創意及問題解決技巧、音樂欣賞與律動、戶外活動。孩童學習兩種語言—英語及官方母語（華語、馬來語或淡米爾語）。幼稚園屬於私立學校，有200所以上。兒童養護中心及國際學校也提供幼稚園教育（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a; Wikipedia, 2011）。

學前教育的目標是：（1）明辨是非；（2）願意與人輪流分享；（3）能與人交往；（4）有好奇心，能加以探索；（5）能聽、能講，達到理解；（6）對自己感到舒服與滿意；（7）身體協調並發展出健康習慣；（8）愛自己的家、愛朋友、老師及幼稚園（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a）。

（二）小學教育（Primary Education）

小學教育有六年，學生年齡層為6-12歲。小學的教育目標是：（1）學生能明辨是非；（2）學生能瞭解自己的長處與發展的領域；（3）學生能

與人合作、分享，並關懷他人；（4）學生對於事物充滿好奇心；（5）學生能獨立思考，自信表達自我；（6）學生能以自己的工作為榮；（7）學生有健康的習慣，對藝術有興趣；（8）學生能認識與喜愛新加坡（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a）。

新加坡小學教育包括兩個階段，小一到小四的四年奠基階段（Foundation Stage），以及小五、小六的兩年定向階段（Orientation Stage）。新加坡小學教育主要特色是：（1）強制性的教育；（2）免學費，標準雜費為5.5新幣（約新台幣110元），附加雜費（Second-tier miscellaneous fees）可由學校決定，頂限是標準雜費的1倍；（3）小學離校考試（Primary School Leaving Examination, PSLE）為全國性會考，作為升學的依據；（4）鼓勵學生參與課程輔導活動（CO-Curricular Activities, CCA）及社區服務計畫（Community Involvement Programme, CIP）（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b）。

新加坡於2006年9月28日宣布在小學推行多年的分流制度於2008年正式取消，以科目分班（Subject-based Banding）制度取代現有的分流制度。教育部將小學五年級和六年級的英文、華文、數學和科學分成普通程度（Standard Level）和基礎程度（Foundation Level）兩種不同的程度，學生在就讀完小學四年後，可依據自己的能力，選擇不同科目的組合。例如：學生在英語及母語方面較強，而數學及科學較弱，則可選擇普通程度的英語及母語、基礎程度的數學及科學，以加強學生之強項，並奠定其弱項科目的基礎（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d）。

新加坡中小學的學年，以每一年的一月份為新學年的開始，每個學年分成兩個學期（Semester），每學期又分成2個階段（Term），共4個階段，每一階段上課時間約3個月，第一階段（約3月初）與第三階段（約9月初）結束時放假一星期，第二階段（約5月底）與第四階段（約11月中旬）結束後，有一個長假（約30-45天），一學年共有40星期（週一至週五）為上課天。如下表1可知，每一階段上課10週、每一學期上課20週，總計100天，所以每一學年上課天數為200天。小學每節課30分鐘，每天十節。中學每節35分鐘，每天九節。不同的學校會有小差異。下表1-1為新加坡2010年中小

學學期表：

表1 新加坡2010年中小學學期表

學期	階段	類別	期間
第一學期	第一階段	上課時間	01月04日至03月12日，共十週
		假期	03月13日至03月21日，共一週
	第二階段	上課時間	03月22日至05月28日，共十週
		假期	05月29日至06月27日，共四週
第二學期	第三階段	上課時間	06月28日至09月03日，共十週
		假期	09月04日至09月12日，共一週
	第四階段	上課時間	09月13日至11月19日，共十週
		假期	11月20日至12月31日，共六週

資料來源：出自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b)。

(三) 中學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中學教育4至5年，學生得視天資和興趣選擇適合的課程與科目。通常，在中學所讀的科目包括英文、母語、數學、科學、文學、歷史、地理、美術、工藝、家政、公民、音樂、體育和道德教育。除了課業之外，學校也鼓勵學生們通過課外活動和參與社區活動以擴大他們的視野。中學教育目標是：(1) 學生能具備道德操守；(2) 學生能相信自己的能力並適應改變；(3) 學生能團隊合作並具同理心；(3) 學生有創意並具探究心態；(4) 學生能欣賞不同意見並做有效的溝通；(5) 學生能為自己的學習負責；(6) 學生能享受體育活動並欣賞藝術；(7) 學生能相信新加坡並瞭解國家隊自己的意義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a)。

新加坡中學有不同類型的學校，主要分類如下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6, 2008a, 2009)：

- (1) 主流學校 (Mainstream Schools) (4至5年)：新加坡中學學校大多數為政府學校及政府補助的學校，為主流教育之學校。學費每個月為新幣5元，標準雜費每個月8元，附加雜費由學校決定，頂限是標準雜費的1倍。
- (2) 自主學校 (Independent Schools) (4年)：自主學校在課程創新與學習方式，享有更大的自主權；本身具備收費制度，以2006年為例，本地學生的收費 (不包括雜費)，介於每月150元至255

元，學生亦可利用教育儲蓄基金戶口的存款繳付自主學校的部分學費。

- (3) 自治學校 (Autonomous Schools) (4至5年)：自治學校會提供更廣泛富創意的學習計畫，提升學生學習的經驗。除了附加雜費以外，自治學校也針對這些教育提升的計畫，每個月會加收3至18元的費用。
- (4) 專科自主學校 (Specialised Independent Schools) (4至6年)：為在某方面具有特別天賦的學生而設，如果學生有數學或運動天賦，便適合進入此種學校。例如新加坡體育學校 (6年)、新加坡國立大學附屬數理中學 (6年)、科技專科學校 (4年) 以及藝術學校 (6年)，學校可根據自己的課程及計畫，讓學生發揮所長。
- (5) 職業學校 (Specialised Schools) (4年)：學生可以從制式及實作的課程當中，獲得更多。
- (6) 特殊學校 (Special Education) (4至6年)：主流課程當中有特殊計畫以符合學生需要；或者制定特殊的教育課程，提供給特殊需要的學生。
- (7) 私立學校 (Privately-funded Schools) (4至6年)：學校可決定自己的課程，提供學生更多樣化的選擇，學校所招收的學生至少有一半以上須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三) 後中學教育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後中學教育以大學先修教育及職業教育為主，其教育目標是：(1) 學生具備道德勇氣，能明白是非，挺身而出；(2) 學生有身處逆境的能力；(3) 學生有跨文化合作的能力並具社會責任感；(4) 學生有企圖追求卓越；(5) 學生能批判思考並具溝通說服的能力；(6) 學生能為自己的學習負責；(7) 學生能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並具美學鑑賞力；(7) 學生能以身為新加坡人為傲並瞭解新加坡與世界的關係

學生在中學畢業後可選擇的學校類型如下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6, 2008ab)：

- (1) 初級學院 / 高級中學 (Junior Colleges/Centralised Institute) : 初級學院 / 高級中學為大學先修教育 (pre-university education) , 提供2至3年的教育, 學生年齡層為17-19歲, 適合具學術發展傾向, 並持有符合規定的新加坡一劍橋 (普通) 水準會考證書的學生。
- (2) 理工學院 (Polytechnics) : 目前新加坡有5所理工學院: 新加坡理工學院 (1954年成立)、義安理工學院 (1954年成立)、淡馬錫理工學院 (1990年成立)、南洋理工學院 (1992年成立)、共和理工學院 (2002年成立), 年限為3年, 課程應用實踐為導向。從2006年起, 理工學院可根據學生的特別才華和天賦錄取新生, 但人數不得超過學院總收人數的5%。課程一般為期3年, 成績優異的理工學院畢業生有機會上大學, 接受大學教育。
- (3) 工藝教育學院 (Institu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 簡稱ITE) : 新加坡只有一間工藝教育學院, 取代過去職業訓練局 (The Vocational & Industrial Training Board, 簡稱VITB) 的角色, 創立於1992年, 年限為2年。成績優異的學生可繼續在理工學院修讀文憑課程, 合格的學生也可進一步升上大學。該校採取「一個ITE系統, 三個學院」的管理與教育模式, ITE總部負責監督政策與制度, 三個學院即中部ITE學院、東部ITE學院及西部ITE學院。
- (4) 藝術學院: 新加坡有2所藝術學院, 分別是南洋藝術學院 (Nanyang Academy of Fine Arts, NAFA) 及拉薩爾藝術學院 (LASALLE College of the Arts), 提供專業創意的教育, 發揮學生藝術方面的潛力。

(四) 大學教育

新加坡有四所自治大學, 即國立新加坡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南洋理工大學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NTU)、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 SUTD) 和新加坡管理大學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MU), 前三所為公立大學, 後一所為私立大學。自治大學意即學校可

以自主規劃與發展出不同的特色，不斷在教育、研究與服務上追求卓越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c)。以下就學校概況作說明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c；維基百科，2011)：

(1) 國立新加坡大學

1980年由新加坡大學（建於1962年）和南洋大學（建於1955年）合併而成的。目前，該大學已成為世界一流的高等學府，具備現代化、高品質的教學設施及教學水準，不少莘莘學子從世界各地前來求學，並攻讀研究生和博士學位。在2010年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的THE-QS世界大學排名中，新加坡國立大學位列第31名，在亞太地區僅次於澳洲國立大學、香港大學、東京大學和京都大學。而在2010年的世界大學排名中，有幾個領域表現出色：工程與資訊科技排名第9、生命科學排名第13、社會科學排名第16、藝術與人文排名第23、自然科學排名第25。

新加坡國立大學學科門類齊全，設有人文和社會科學、理學、工學、商學、法學、建築學、電腦學、楊潞齡醫學院和楊秀桃音樂學院。另有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東亞研究所等研究機構。校園內還設有淡馬錫生命科學研究所（TLL）和隸屬於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genc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or A*STAR）的數據存儲研究所（DSI）、信息研究所（I2R）、材料研究和工程研究所（IMRE）、分子細胞生物研究所（IMCB）等高級研究機構。

(2) 南洋理工大學

簡稱「南大」，前身南洋理工學院，成立於1981年。南洋理工大學是一所科研密集型大學，憑藉科學與工程領域的堅實基礎與強大優勢聞名世界。南洋理工大學主要包括理學、工學、文學、商學等四大學院，其它還包括自主學院及一些中心與機構。這四大學院由12個學院組成。工學院由6個學院組成，以科技創新享譽國際。理學院生命科學及科學方面位居新加坡領先地位。南洋商學院提供世界頂尖之一的商業管理課程。文學院擁有新加坡第一個藝術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及黃金輝傳播學院。黃金輝傳播學院以已故的黃金輝博士來命名，黃金輝博士是前任新加坡總統，也是備受尊敬的記者和外交人員，該學院是亞洲頂尖的傳播學院。

秉承培育領袖人才、開拓知識領域的辦學理念，南大提供全方位教育，確保其畢業生能在21世紀快速發展的全球高科技經濟領域中取得成就。高水準的教學品質、融貫中西的課程設置、多元文化的教學資源，讓南大具備獨特的辦學優勢；在科研方面，南大與工業界緊密結合，不斷尋求突破；放眼世界，南大與全球重點學府與機構建立合作聯繫，積極推動學術、研究及文化交流項目，足跡遍佈美國、中國、印度、日本和歐洲等地。在北京和上海高科技園區設立辦公室，創造學生及校友在中國拓展經濟與教育空間的良機。

（3）新加坡管理大學

成立於2000年1月12日，是新加坡第一所由政府資助的私立大學。當前，新大擁有約7千名學生，由六個學院組成，提供本科、研究生、和博士生教育。六個學院分別是商學院、會計學院、法學院、信息系統學院、經濟學院、和社會科學院；這所大學還有學術研究辦公室，並針對社會精英人士量身打造學習課程。在UTD世界知名商學院排名中，新加坡管理大學被排名第89位。Eduniversal.com 將新大列為國際知名頂尖商學院之一。

（4）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

將於2012年正式開學，該大學將與美國的麻省理工學院和中國的浙江大學一起合作辦學，創校校長即為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的教授馬格南提（Thomas Magnanti），學校教職工將由麻省理工代為面試、招聘，所有教職工在授課之前會在麻省理工進行1年的培訓。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將藉由課程整合與跨領域研究，打造「設計」的品牌，設有建築與永續發展設計、產品工程設計、工程系統與系統設計以及資訊工程與設計等四個學系。對於土木與環境工程、生產線管理以及製造工程等三個專業，學校將提供2年的MIT-SUTD雙重碩士學位。

第二節 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任務

新加坡的教育行政權由教育部總其責，其職責在於教育政策之擬定及執行，由於是一級政府，教育行政在教育部下並無地方行政組織，直接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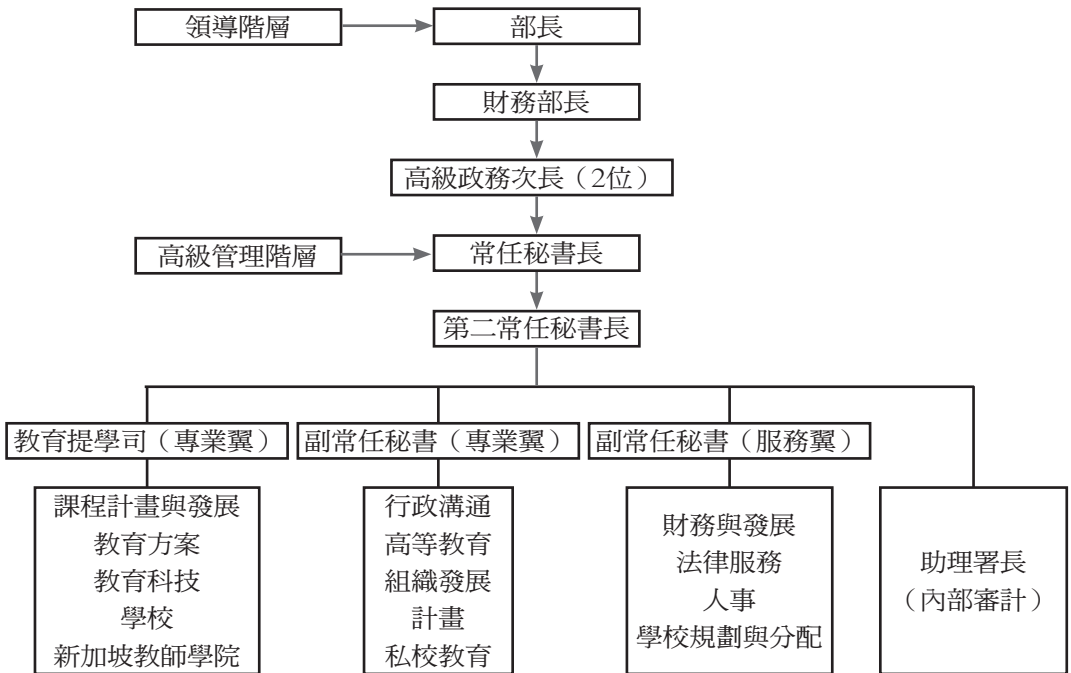
管政府學校、政府補助學校、小學、中學、初級學院及高級中學的行政及發展。私立學校的成立也須向教育部註冊，教育部也扮演諮詢及監督的角色（沈珊珊，2001；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b）。但不管是公立或私立學校，課程自主權、政府補助範圍、學生學費負擔以及入學方式，還是會有些微差異存在（Wikipedia, 2011）。另外，有10個法定機構也隸屬於教育部：私立教育理事會、東南亞研究院、工藝教育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義安理工學院、淡馬錫理工學院、南洋理工學院、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考試評鑑局、新加坡科學館管理局（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b）。

教育體制架構由教育部決定，制訂全國性的教育目標與教育課程，學校則根據教育部制訂的方針，決定學校的教育。學校校長具自主權，計劃並出協調學校的教育計劃，全面負責的提供適性的教育給學生。副校長及各部門主管也擔負學校工作關鍵的角色。政府旨在賦於學校更多的權力，建立合作網絡，不斷實踐新的概念。要做到這一點，新加坡教育部乃建立學校「群組」（cluster），每個群組由13-14所學校組成（其中可能完全由小學學校組成或完全由中學學校組成，或兩者混合），每一群組設督導一人，教育部賦予督導更大的權力（INCA, 2011）。

教育部之領導階層包括部長（Minister）一人，政務部長（Minister of State）一人及高級政務次長（Senior Minister of State）兩人；管理階層設有常任秘書長（Permanent Secretary）及第二常任秘書長（Second Permanent Secretary）各一人，業務分別由教育提學司（director-general of education）、兩位副秘書長（deputy secretary）及助理署長負責。教育提學司掌管的部門為：課程計畫與發展、教育方案、教育科技、學校、新加坡教師學院；副秘書長（政策方面）掌管的部門為：行政溝通、高等教育、組織發展、計畫、私校教育；副秘書長（服務方面）掌管的部門為：財務與發展、法律服務、人事、學校規劃與分配；助理署長則掌管內部審計等（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b）。見下圖1：

圖1 新加坡教育部組織圖

資料來源：出自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b)。



以下針對一些重要部門，進一步說明其任務與功能（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b）：

一、課程計畫與發展署

（Curriculum Planning & Development Division）：

目的旨在發展適合國家、社區及個人的課程。功能有：（1）課程設計及審查，並監督其執行；（2）配合課程目標，開發教學方法；設計評量模式，達到學習預期的目標；（3）設計並負責特殊的課程方案，如人文學科課程、語言選修課程和藝術/音樂選修課程；（4）藉由培訓，協助學校人員實施教學大綱；生產及核准教材；監督教育部本部圖書館；（5）監督教育部語言中心及淡米爾語語言中心（Tamil Language Centre）；（6）提供各部門及私人出版者課程方面的專業諮詢。

二、行政溝通署（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Division）：

目的在促使教育政策和方案作有效的溝通，以學校和教育部的其他關

鍵利益者為主。該組下設三個分支部門，有其不同的功能：（1）媒體處：與大眾媒體緊密合作，向大眾說明教育部的方案與目標；（2）宣傳處：負責教育部的年刊、主題刊物、簡訊、小冊子、宣傳手冊；（3）公眾溝通處：提供教育部本部公眾溝通、政策與方案行銷的建議；管理公眾意見；為教育部打造企業品牌。

三、教育方案署（Education Programmes Division）：

目的在加強學校培育學生優良品格及教導特殊學習者的能力，實施對象為學校、幼稚園以及特教學校。其核心業務在於使學校能培養所有學生具備健全的社會情緒和人格發展。該署亦提供專業知識和領導才能方面的協助，使學校有能力教育學前兒童、資優和天才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主要有三項功能：（1）規劃、制定與監督以下政策與課程——課程輔助活動、心理與職業輔導、生涯規劃、資優教育和專業化的課程；（2）制定學前教育政策與課程、規劃與監督幼稚園、提供特殊教育學校專業輔導與協助；（3）制定政策並研究如何鑑定和開發資優學生的才華和能力；（4）針對學術和非學術範疇，制定/調整和規範心理測驗，並執行心理和一般能力的測驗。

四、教育科技署（Education Technology Division）：

目的在促進資訊科技豐富教學的技巧與內涵。下設兩個部門，分別有不同的功能：（1）專業發展與諮詢處：設計並執行專業發展課程，加強各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能力，並提供各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諮詢，也監督及評鑑各校執行成果（2）科技與設計學習處：研發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方法，豐富學習經驗；解讀資訊科技教學原則，以利實施成效；透過主動實驗與反思，創新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方式；駕馭數位媒體，創造豐富學習的經驗。

五、財務與發展署（Finance & Development Division）：

財務與發展署下設六個部門，主要功能如下：（1）財務系統和業務處：大力協助學校，有效執行教育儲蓄計劃、經營收入和學校基金收支；（2）財務管理處：有效分配教育部資金；制定財政政策、預算分配的框

架，管理報告和日常預算業務；培訓教育部本部官員，以利資金及金融系統健全的使用；（3）項目開發與管理處：中小學、初級學院、特殊學校、宿舍等基礎設施及設備之管理；監督教育部本部房地產及其附屬建築物之管理；制訂學校設施使用之政策；有關學校設施發展之轉變與管理，能與利益相關者及外部團體溝通聯繫（4）研究和採購處：從事研發，獲取學校建設所需之新產品/技術來源；為學校和教育部本部採購大批家具及設備；建立合約規定和採購政策；（5）安全與應急規劃處：為教育部本部和學校制定並實施應急系統和安全計劃；負責學校和教育部本部緊急管理和安全操作與準備之實施；為教育部本部及學校開設緊急管理培訓和演習課程；（6）行政管理科：提供電子服務、禮品估價和處理、管理學校智慧卡和PS卡；就學校飲食部、書店、學校校車及學校募款等方面，提供行政支援服務；提供註冊服務。

六、高等教育署（Higher Education Division，簡稱HED）

高等教育署負責監督大學及技職教育的運作，也負責私立學校的註冊。除了監督9個法定機構——5所理工學院、工藝教育學院、東南亞研究院、新加坡科學館管理局、私立教育理事會以外，也監督4所自治大學的發展。另外，有四所受到公眾補助的學校——新躍大學、新加坡理工學院、南洋藝術學院、拉薩爾藝術學院，也需接受監督。高等教育署下設七個部門：政策科、學術研究組、私校組、財務科、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科、人力資源組、業務科等。任務有二：（1）協助發展優質的中學後教育，滿足國民經濟和社會目標；（2）提高東南亞研究院及新加坡科學館管理局非正式教育的品質，通時提供私立教育機構優質的服務。

七、內部審計處（Internal Audit Branch）：

內部審計處是教育部獨立的分支單位，進行財務和業務審計和審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能健全運作，達成目標與實效。功能如下：（1）進行學校審計，充分瞭解學校運作的狀況；（2）進行財務和經營審計，確定完整可靠的會計和財務記錄，確定內部控制制度的程度，以確保政府的政策，程序，法律和法規得到遵守；（3）由審計委員會指示，進行特別審查；

(4) 進行調查金融違規行為之指控。

八、組織發展署 (Organisa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

目的在於提高組織能力，藉由系統、結構和工作流程之校準，以資訊科技增進效率，對改變做好準備，達成教育部使命。功能如下：(1) 引領本部發揮組織能力及加強創舉；(2) 促進本部PS21運動與組織優越；

(3) 檢討組織結構、流程和系統；(4) 提供諮詢服務，開發和部署可靠的IT應用系統；(5) 開發完整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6) 管控資訊科技教育計畫方案；(7) 建立機構回饋系統。

九、人事處 (Personnel Division) :

其任務在於招募與保留優秀的行政官員，開創多元化教育遠景，以利於本部政策與結構之調整。功能有：訓練與發展、薪水、福利、公布事項、績效管理、考核。

十、計畫署 (Planning Division) :

任務為制定並檢討教育政策，同時管理及分析數據，以協助教育部決策之運作。下設五個部門，名稱與功能如下：(1) 教育政策處：審查與制訂教育政策、提供行政支援；(2) 公共企畫室：監督教育部公共策劃與策略發展功能；(3) 國際公共處：制定並檢討相關政策，加強國外教育關係與參與；制訂並檢討政策，促進新加坡發展成教育樞紐，重點為教育部公立教育專業之輸出；(4) 資訊管理與研究處：蒐集與分析統計數據，以監測教育制度情況以及個別學校的表現；負責蒐集資料，並維護教育部資料庫；開展國際合作研究，並進行研究與評鑑的研究；(5) 國家教育處：促進國家教育，培養學生對新加坡人的認同。

十一、學校署 (Schools Division) :

目的在於確保學校領導的品質。下設五個分處及一個中心，名稱及功能如下：

(1) 東區學校處、西區學校處、南區學校處、北區學校處 (Schools Branch North, South, East & West)；各處學校監督管理所屬小學和中學，初

級學院和高級中學。各處學校亦劃分成許多群組，每一群組有一位督導，各處（東、西、南、北）的督導們指導和監督學校行政團對運作，確保學校經營品質，也使每一群組的學校之間形成網絡、分享與合作的機制，增強行政團對能力及個別學校的表現。各群組的督導也在人是安排及財務分配方面，扮演關鍵的角色，協助學校達到預期的目標；（2）學校評估處：處理有關學校卓越模式（SEM）執行以及資訊科技總體規劃（Masterplan）獎項等相關事宜、提供學校自我評估諮詢及進行外部學校認可、批准自治學校的申請、協助學校申請新加坡品質課程獎項、提供學校改進資訊，使學校經營良好，提供優質化教育；（3）學校資訊館管理中心：監督各校資訊系統運作情形，統籌部署各校新的資訊科技系統。該中心會注意教育部政策與流程的變化，瞭解對學校資訊科技系統的影響，必要時會調整現有的系統。

十二、學校規劃與分配署（School Planning & Placement Division）：

目的旨在進行學校安置策略性規劃，並針對學生入學及獎學金事宜，提供學校、學生及利益相關者立即的協助。有三個部門，名稱及其功能如下：（1）發展計畫處：評估和監測土地利用規劃和土地政策對學校的影響、監測和評估學校供需及預定地、檢討並制訂重建與改善現有學校計畫（PRIME）實施架構以及學校遷移或合併等相關事項；（2）客戶服務處：管理教育部本部客服中心，提供一站式聯絡點，處理所有各式各樣的服務；發展服務策略並創新服務措施，改善教育部所有接觸點的服務品質；開發並管理教育部知識基礎系統；（3）學校分配與獎學金處：監督學生分配至學校（經由入學活動或特定准許/轉學方式）、執行獎學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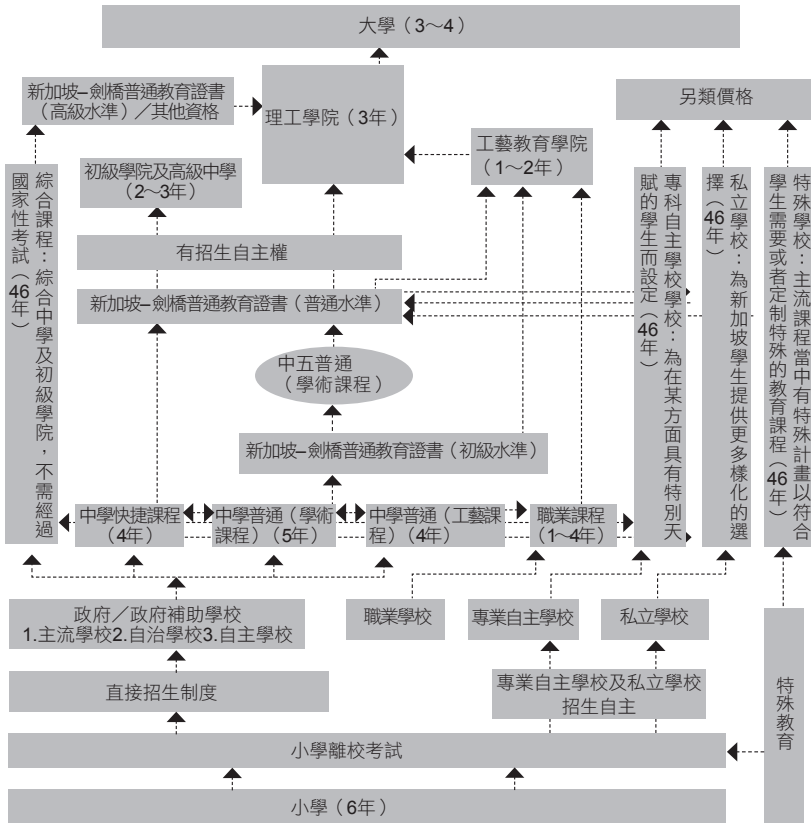
十三、新加坡教師學院（Academy of Singapore Teachers）

目的在建立以教師為主導的文化，追求專業卓越，以兒童全人發展為重點。功能如下：捍衛專業道德意識、培養以教師為主導的專業合作文化、建立不斷學習和改進的文化、建立關懷和支持的文化。

第三節 學制架構與內涵

新加坡學制架構如下圖2：

圖2 新加坡教育學制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8a: 3)。

新加坡現階段教育制度乃是以能力為取向，提供十年的普及教育，學校採行國定課程，在小學、中學及初級學院結束的階段安排國定的考試。近年來，新加坡也邁向彈性化、多元化的教育制度，提供學生更多的就讀選擇，學生完成小學教育後，可以選擇符合自己長處與興趣的教育機構就讀，一些中學、初級學院、理工學院、大學也依據學校自訂的入學標準，允許相當的比例，招收不同成就與才能的學生。事實上，以能力為取向的

升學制度乃提供彈性靈活的選擇，小學畢業生若有特殊才華也可以申請方式進入中學就讀；資質聰穎的中學生可申請就讀綜合課程（Integrated Programme，涵蓋中學與初級學院課程），無須在中學畢業後參加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GCE O-level）會考，修完課程直接參加新加坡-劍橋高級水準(GCE A-Level)會考，然後進入大學。初級學院、理工學院也可以藉由直接招生制度錄取某方面具有特別才華和天賦的學生（Goh & Gopinathan, 2008;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8b）。

小學階段的教學總目標在於學生能掌握英語、母語及打好數學基礎。小學課程有三項：第一項為生活技能的培養，包括一些非學術的課程，如課程輔助活動、公民與道德教育、心理與職業輔導、國民教育、體育等。這些課程在於培養學生健全的價值觀和生活技能，最終成為富有責任感、積極和充滿幹勁的公民；第二項包括一些以學習技能為主的科目，如專題作業，目的在於培養學生的思考技能、處理問題的能力及溝通技能，使學生能分析與應用資料，同時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和意見；第三項則包括以學習內容為主的知識性學科，如語文、人文科目、藝術、數學以及科學等，確保學生對不同學科領域有良好基礎的知識。

小學畢業後，學生可經由小學離校考試或以直接招生制度進入中學。小學離校考試意謂小學六年級結束前，每位學生都要參加離校考試（不包括那些經由直接招生制度進入特定中學的學生），在得知小學離校考試成績後，選擇適合自己學習速度、能力與傾向的中學，就讀中學快捷課程（Express Course）、普通（學術）課程或普通（工藝）課程（Normal Course）。直接招生制度源於2005年，所有提供綜合課程的中學、自主學校、自治學校及辦學績優的學校，可以有一定比例的學生來源，由各校設定的標準錄取學生（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6）。

中學快捷課程的科目與小學科目相仿，亦分為三項：培養生活技能的非學術科目、以學習技能為主的科目、以學習內容為主的知識性學科，其各項課程目標與小學課程類似。但為了要滿足學生的需要與興趣，中學快捷課程還提供綜合、雙文化、母語、外語、音樂、美術等特選課程供學生就讀。修習快捷課程的學生，在修完四年課程，則參加新加坡-劍橋普通教

育證書（普通水準）（GCE O-level）會考，選考7至8個科目（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d）。

普通（學術）課程的學生修讀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初級程度）所規定的6至8個科目。必修的科目有英語、母語和數學，在中學高年級階段，學生也必須修讀綜合人文科及一個理科科目（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h）。普通（工藝）課程修讀新加坡-劍橋普通普通教育證書（初級程度）所規定的5至7個科目。由於學生將來會到工藝教育學院接受工藝與職業教育，課程必須著重於英語及數學方面的能力，學生必須修讀英文、數學、基礎母語及電腦應用（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b）。

普通課程學生修讀普通（學術）課程或普通（工藝）課程，修完四年課程後，可參加新加坡-劍橋普通普通教育證書（初級程度）（GCE N-level）會考，可申請就讀工藝教育學院。參加新加坡-劍橋普通普通教育證書（初級水準）會考成績優良的學生，可修讀第五年課程，然後參加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GCE O-level）會考，申請進入初級學院/高級中學、理工學院或工藝教育學院就讀。

初級學院/高級中學課程提供兩年初級學院/三年高級中學的大學先修班課程，為學生參加新加坡-劍橋高級水準(A-Level)會考做好準備。其課程範疇分為三項：培養生活技能的非學術科目、以學習技能為主的科目、以學習內容為主的知識性學科。但自2006年起，大學先修班一年級已率先實施更廣泛靈活的課程，倡導新的學習方法，讓學生掌握更廣泛的技術，促使學生進行批判及創造性的思考。該課程講求彈性與多元，提供三種不同層級的科目組合H1、H2及H3，供學生選擇。H1科目擴大學習範圍，讓學生可以學習他們感興趣但又不想專修的科目，或學習跟大學科目緊密相關的基礎知識及技能的科目，科目內容方面等於H2科目的一半，深度方面則相當於H2科目水平；H2科目的難度相當於2006年以前的高級水準科目；H3科目則提供豐富多樣的學習機會（例如：深廣的內容、研究報告、大學單元），讓學生可以更深入地學習他們所擅長的科目（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6）。對於藝術、音樂、戲劇、人文及語言有興趣的學生，初

級學院/高級中學還提供特別選修的課程，以滿足學生的興趣（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8b）。

理工學院課程主要以應用及實踐為導向的訓練課程，目的在使學生能具備專業技術，促進新加坡科技與經濟的發展。課程一般為期三年，提供學生興趣與不同領域發展的課程，課程設計與產業緊密結合，以符合市場需求，以確保學生的技術能力與時俱進，順利投入職場。以電子設計而言，主要課程為電子工程、電子學、計算機和通信工程、電機工程、數為娛樂電子科技等（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8b）。

工藝教育學院提供一至兩年的工藝或職業課程，目的在使學生能具備技術知識與能力，以符合產業界的勞動需求。目前提供技術工程師學位課程，有機器科技及自動工程2種。另外，也提供證書課程，以學群來分類，包括應用與健康科學、商業與服務、設計與媒體、電子與通訊科技、工程學、禮儀招待等六類；若以課程來分類，包括普通技術課程及高級技術課程兩類，普通技術課程有49種，高級技術課程有32種（Institu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

修完初級學院/高級中學課程的學生可參加新加坡-劍橋普通普通教育證書（高級水準）（GCE A-level）會考，申請進入大學。從2008年起，其入學標準為：新加坡-劍橋普通普通教育證書（高級水準）成績、課程輔導活動的表現（將按質量予以考慮）、個別學院的附加收生標準（如面試或能力傾向測試）。修完理工學院課程者，亦可申請進入大學就讀，考量標準為：理工學院成績、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成績、課程輔導活動的表現（從2007年起，將按質量予以考慮）、個別學院的附加收生標準（如面試或能力傾向測試）（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6）。

新加坡也有100多所私立學院，提供兩種課程：沒有學位的文憑(diploma)以及學位(degree)的課程。其中學位課程都是與國外大學合作辦學所頒發的國外大學文憑。新加坡的大學提供許多不同領域的高等教育和專業資格的課程，其學制與澳洲及紐西蘭一樣，除了醫學、法學、工程等專業外，一般只需3年就可以獲得普通學位，獲得榮譽學位通常需時4年（維基百科，2011）

第四節 結語

綜合以上各節所述，歸納為以下幾點：

(一) 新加坡教育部內部行政組織層級與功能明確：

新加坡教育部內部行政組織分為領導及高階管理兩個層級，管理層級下設之單位功能明確，未見疊床架屋之嫌，組織任務與功能已涵蓋各級教育之業務；另外，對於學校財政、特殊教育、科技教育、師資培育、教育部本部組織人力與財務健全發展亦有專屬的單位負責。

(二) 新加坡屬於中央集權的教育行政，直接管轄各級學校：

新加坡為叢爾小國，教育行政組織以教育部為中心樞紐，受政府補助的中小學、初級學院及高級中學直接由教育部學校署監督管理之，中間沒有地方政府層級。私立學校也需向教育部註冊，並受到監督；高等教育署則負責監督大學及技職院校的運作。再者，教育部也盡可能賦予學校自主權，鼓勵學校能採行創新的作法。

(三) 新加坡提供靈活有彈性的課程，兼顧菁英、專才及技術教育：

新加坡的中小學學制無法像我國以六三三制規範之，主要原因是其課程靈活有彈性。自2008年起，學生在小四以後便採行科目組合方式修讀標準或基礎的課程，取代以往的分流制度，學生在選課方面更具彈性。中學教育課程雖然採分流制度，然而，學生於就讀期間，學校可根據其學業成績、校長及教師的評價，安排學生從技術課程轉入學術課程；一方面可讓較優秀的學生就讀綜合或學術課程，以利申請進入初級學院/高級中學，往後就讀大學；另一方面，其它學生可往技術方面發展，以後可就讀理工學院或工藝教育學院，畢業後可直接就業，亦可根據自己需要邁入大學。除此之外，有特殊才能的學生（如體育、藝術）也可進入專門的學校就讀，發揮其才能。

(四) 允許學校有自主招生的權利，提供另類的升學管道

新加坡升學管道除了透過國定考試之外，也允許一些學校有相當比例的自主招生的權利。如小學畢業後也可透過直接招生制度進入想要就讀的

學校。另外，也提供直通車課程，讓學生就讀4-6年的中學綜合課程，無須參加新加坡-劍橋普通水準(GCE O-Level)會考，以後直接參加新加坡-劍橋高級水準(GCE A-Level)會考，為進入大學作準備。新加坡還有一些不同類型的學校，提供的課程也不同，如職業學校提供四年的職業課程，以後可就讀工藝教育學院；而專科自主學校提供某方面4-6年資優課程，特殊學校提供4-6年特殊的教育課程，私立學校提供4-6年的的課程，往後皆可取得另類資格，進入大學就讀。

（五）中小學課程極為重視學生國民素養之培育

新加坡中小學課程涵蓋知識、學習技能及生活技能的培養，重視非學術性科目（如公民與道德、國家教育、心理與職業輔導、課程輔助活動、專題作業、體育），並以「少教多學」為教學策略，落實全人教育，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的公民。新加坡教育與經濟關係密切，雖為多元文化之民族，但在雙語教育政策的因勢利導之下，凝聚國家意識，接軌國際，促進經濟發展，培育高素質的公民，帶給國家正向循環的動力。

參考文獻

- 沈珊珊 (2000)。國際比較教育學。臺北：正中書局。
- 柯新治 (2003)。新加坡—南海之珠的經濟與社會新動向。臺北：天下文化。
- 顏佩如 (1998)。中新國民教育改革之比較研究—1990-1998年官方教育改革報告。國立暨南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 維基百科 (2011)。新加坡教育。2010年8月17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6%B0%E5%8A%A0%E5%9D%A1%E6%95%99%E8%82%B2>
- Goh, C. B. & Gopinathan, S. (2008).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Singapore since 1965. In S. K. Lee, C. B. Goh, B. Fredriksen & J. P. Tan (Eds.), *Toward a better futur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ingapore since 1965* (pp.12-38).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INCA. (2011). Singapore : *Organisation/control of education system*. Retrieved July 15, 2011, from
<http://www.inca.org.uk/singapore-organisation-mainstream.html>
- Institu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 *A global leader for innovations in technical education*. Retrieved August 16, 2010 from
http://www.ite.edu.sg/ite/index_op.html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4). *Teach less, learn more*. Retrieved October 16, 2009 from
<http://www3.moe.edu.sg/bluesky/tllm.htm>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6). *Nurturing every child: Flexibility & diversity in Singapore schools*. Retrieved October 16, 2009, from
<http://www.moe.gov.sg/education/files/edu-booklet/edu-booklet-english.pdf>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8a). *Education in Singapore*. Retrieved October 16, 2009 from
<http://www.moe.gov.sg/about/files/moe-corporate-brochure.pdf>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8b). *Follow the signs, stretch your potential: Find out what lies ahead after secondary school*. Retrieved October 16, 2009, from
<http://www.moe.gov.sg/education/post-secondary/files/post-secondary-brochure.pdf>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8c).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ingapore's education system: Gearing up for the future*. Retrieved April 16, 2010, from
<http://www.eduweb.vic.gov.au/edulibrary/public/commrel/events/ield/singaporecasestudy.pdf>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09).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Retrieved October 16, 2009, from
<http://www.moe.gov.sg/education/secondary/files/secondary-school-education-booklet.pdf>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a). *Desired outcomes of education*. Retrieved August 16, 2010, from
<http://www.moe.gov.sg/education/desired-outcomes>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b). *Primary education*. Retrieved September 9, 2010, from
<http://www.moe.gov.sg/initiatives/primary>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c). *Secondary education*. Retrieved April 16, 2010, from
<http://www.moe.gov.sg/education/secondary>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0d). *Subject-based banding: Catering to your child ability*. Retrieved November 9, 2010, from
<http://www.moe.gov.sg/education/primary/files/subject-based-banding.pdf>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a). Pre-school education. Retrieved July 15, 2011, from
<http://www.moe.gov.sg/education/preschool>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b). *Organisational structure*. Retrieved July 15, 2011, from
<http://www.moe.gov.sg/about/org-structure>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c).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Retrieved July 15, 2011, from
<http://www.moe.gov.sg/education/post-secondary>

- Mok, K. H. (2006). *Education reform and education policy in East Asia*. New York: Routledge.
- Tan, J. (2007). Schooling in Singapore. In G. A. Postiglione & J. Tan (Eds.), *Going to school in East Asia* (pp.301-319). Westport, CA: Greenwood Press.
- Wikipedia (2011). Education in Singapore. Retrieved July 15, 2011,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Education_in_Singapore#Kindergartens